

回覆

敘事以抒情

胡曉真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
作為一部「嘗試之作」，《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》一書能得到人類學者的評論，我自認已是一種鼓勵，而不同領域間討論攻錯，無疑是學術空間的拓展，也是我撰寫本書所欲達成的目標之一。毫不隱諱地說，在整個專書工作計畫中，文學是我的本業，歷史也是我長期留意的面相，人類學則是個人學術背景中最弱的一環。因此，非常感謝兩位撰寫書評的學者，從不同角度細讀拙著並給予指教。何翠萍教授與劉斐玟教授都是善讀者，他們不但將本書的若干特色提點出來，也指出其中的一些盲點及尚待發揮之處，我完全樂於受教，亦期許自己未來再做省思與改進。因此，在此短文中我並不打算一一回應，而是藉著兩篇書評提出的幾個論點，對本書的基本設定問題再做一些申論與反省。

我之所以將此書定位為「嘗試之作」，不僅因為作者在此之前並無與中國西南歷史與民族直接相關的訓練，同時也因為以「西南敘事」這個概念作為檢視與詮釋文本的框架，在古典文學研究中也屬稀見。誠如劉斐玟所指出，本書的命題如果成立，必須同時擴展「文學」與「敘事」這兩個詞語的範圍。晚近的古典文學研究，其實已挑戰了僅以詩詞、戲曲、小說為文學文本的框限，開始留意各種傳情、達意、喻理、紀事之文字的文學性與審美性，這可說是一種既復古又開新的領域重劃，而本書將方志等類型納入討論，亦是一次實踐。至於使用「敘事」一詞則回應「文學」範圍的重劃，希望強調（敘）「事」與（抒）「情」並不必然是兩種文類，而是永恆互動的文學因子。劉斐玟所強調的「文本感知力」，何翠萍強調的「情」在個別作者生命中的定位，在此尤其具有關鍵意義。

另一方面，何翠萍則對「西南」實體在本書中的位置，表達若干疑慮。

何翠萍指出，本書的核心是「作者」及其情感與敘事，「西南」的自然與人文景觀扮演觸動作者的心靈的角色，本身卻不是重點。的確，本書不是明清文學中的「西南」，而是明清文學中的「西南敘事」；換言之，不是為了找尋西南的歷史現實，而是為了追蹤明清作者的眼光、情感與再現的方式。這是一個以明清文學為本位的詮釋，我對此深有自覺，甚至在研究工作的後期，產生一種懺罪感。在構思這個研究的初期，我的理想是盡量達成明清作者與西南文化互為主體的觀照，或者至少做到視角的游移與交錯。然而，隨著研究與撰作的進程，我越發認知到這是極為艱難的工作，最後所能達成者或不及原始設想之什一。本書以「明清文學」為書名，其實就已經顯示了作者定位之所在。

不過，雖然互為主體的論證不易達成，而且書中一再提出中央／地方，官方／民間，征服者／被征服者，治理者／受治者，漢族／非漢族，男性／女性等等相對（binary）的概念，但之所以設定這些相對概念，乃是為了顯現其間界限的薄弱。我相信，透過文學感知力所做的文本分析，以及透過文本分析對作者情感與心靈的探測，正是穿刺相對概念之間那層薄膜的利器。

其實，我對相對概念的懷疑也延伸到文本性質的定位。正如何種文本是文學文本，而何種不是，已不再能用單一標準來劃分；同樣的，何種文本是通俗文本，何種文本不是通俗文本，其實也沒有一定的答案。因此，我並非以通俗或具有市場價值作為取材的標準，而是要指出，某些長期被視為個人回憶錄或第一手紀實的文本，例如《滇黔土司婚禮記》，其實有作為文化消費商品的一面。而某些菁英文人苦心經營的文本，則與其政治觀、世界觀乃至宇宙觀緊密結合。在此脈絡下，我們將所謂真、偽的議題複雜化，並且回應到兩篇書評都指出的內向詮釋與文學虛構。

我唯一必須釐清的是關於《大理古佚書鈔》的作者問題。我認為這三部號稱佚書的文本，其實乃是回應集體意識的建構，而且三部文本之間具有內在的邏輯聯繫。此一解讀方式是兩篇書評都大致認可的。不過，我並無證據將獻書的李蒨認定為三部文本的實際作者。應該說，不論這三部文本是出自一人或多人之手，亦不論背後是否確有古文獻為基礎，我們都必須看到其中征、流、寓的歷史發展軌跡與當代詮釋。

最後，再次謝謝兩位人類學家給我的包容與針砭。我深切認識到人類學發展之多元與寬廣，也相信在如此積極的跨學科討論下，不但我對西南敘事的文學思考還會繼續走下去，我與人類學的緣分也才剛發其端而已。